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規定在香港增加使用核能發電，以助舒緩香港能源短缺的問題。新建的核電廠選址於東大嶼山，於2030年竣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核能發電條例》。
-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核能發電 (nuclear power) 指利用原子核裂變或聚變時釋放出來的原子能所產生的強大能量來發電；

核電廠 (nuclear power plant) 指利用原子核裂變或聚變時釋放出來的原子能所產生的強大能量來發電的發電廠；

東大嶼山 (East Lantau) 指在香港水域內其東面以採用下列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由位於北緯22°19'54"、東經114°03'24"一未命名小島(25呎)上，畫一直線至交椅洲的東北端，繼由交椅洲的東南端沿218°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喜靈洲的東南端，再由該處畫一線至大嶼山上位於北緯22°13'55"、東經114°01'06"的岬角。

3. 新建的核能發電廠的選址及竣工年期

新建的核電廠選址於東大嶼山，於2030年竣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在香港增加使用核能發電，以助舒緩香港能源短缺的問題。新建成的核電廠選址於東大嶼山，於2030年竣工。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
4. 草案第3條訂明新建的核電廠的選址及竣工年期。